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來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來富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因行駛車輛停等紅燈時下車查看而為警攔查」，應更正為「因行駛車輛碰撞到路邊安全島之人行道，於停等紅燈時下車查看而為警攔查」，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來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1)為警查獲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1毫克，酒醉程度非重；(2)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係自用小客車，危險程度較高；(3)飲酒後至駕駛上路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客觀危害性程度；(4)酒後駕車肇事，造成自己財產上損失；(5)於警詢、偵訊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6)雖曾於民國95年有1次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在卷可參，即含本案共2次），距今已18年之久，期間並無再犯紀錄，素行尚非惡劣；(7)個人戶籍資料所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警詢時自陳職業為商、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字卷第11、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宜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39號

被告 葉來富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號2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15樓之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來富自民國113年1月30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在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上之某車行飲用高粱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50分許，自桃園市○○區○○路000號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11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行駛車輛停等紅燈時下車查看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晚間11時50分許，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1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來富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4 檢 察 官 陳 嘉 義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7 書 記 官 胡 茹 瀨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